

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工程施工查核(複查)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總件數 45 件

一、品質管理制度				
(一)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4.01.13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，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，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，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	24	53.33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辦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，未填寫完整，如：預定完工日期；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和施工計畫核定日期。 2.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內，應補填空污費金額及編號，保險期程、金額及編號等欄位。 		
2	4.01.99	主辦機關／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	35	77.78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，專業人員評核部分，未依其專業能力、工作態度、敬業精神及溝通協調等予以評核。 2.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，與監造單位施工抽查項目及承攬廠商自主檢查項目，不一致。 3. 主辦機關應注意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，填報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：三大計畫核定日期有誤、工程進度未及時更新等。 		
(二)監造單位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4.02.01.01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	16	35.56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造計畫未依據工程會 109 年 04 月 27 日最新頒訂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辦理，如：缺漏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」等。 2. 監造計畫架構遺漏重要項目工程，如：吊裝計畫、門窗、粉刷、景觀、鋼浪板或屋瓦等分項施工計畫及相關品管內容。 		
2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	21	4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抽查標準表工項不全，如：缺少鋼筋續接器、水電、消防及空調等。 2. 部分材料/設備與施工抽查標準未訂定，如：保護層容許誤差、氯離子含量、水泥板隔間牆、彈性水泥防水塗布、磨石子地坪等。 		

		3. 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，誤用品質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表，未符合現行規定，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7.2 辦理。		
3	4.02.01.07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未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，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	18	40.00%
		1.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，及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，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04 月 27 日最新頒訂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6.1 及表 6.2 辦理。 2. 監造計畫內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，如：發電機、消防主機及電梯等，未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與整體功能試運轉等，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。		
4	4.02.01.09	未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，或未符合需求	11	24.44%
		1. 文件紀錄管理，未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，無實際編碼表及保存年限。 2. 抽查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，未落實執行文件及紀錄管理作業，文件編號欄位空白未填寫。 3. 文件管理未妥適，部分施工照片未記載拍攝日期，應加強改善。		
5	4.02.01.10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、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、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	21	46.67%
		1.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單、施工抽查紀錄表等格式，未符合規定，應依工程會 109 年 0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，及依工程會 111 年 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9 號函辦理修正。 2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，依據工程會 110 年 0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，兩總表項次應一致。 3.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，「檢查時機：檢驗停留點、隨機檢查」欄位，應修正「施工流程：施工前、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」。		
6	4.02.03.04	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有無對檢（試）驗報告判讀認可，或有無確認檢（試）驗報告內容正確性，或有無落實執行	33	73.33%
		1. 各項施工品質抽（查）驗，應區分檢驗停留點及隨機抽查結果，並分別進行統計分析，為進一步強化施工品質之依據。 2. 現場施工缺失多，惟監造單位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均為合格，未落實執行。 3. 各項次抽查（驗）紀錄表格式錯誤，未定性定量訂定，且未量化填列，遺漏重要項目或錯誤標準。		

7	4.02.03.05	發現缺失時，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，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，或是否確實	21	46.67%
		1.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，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。 2. 監造單位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(含主辦機關督導缺失)，應填寫「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」(監造計畫表 6-6 格式)，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(開立、限期、回覆及結案日期)，以列管結案。 3. 監造單位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作為及相關紀錄(至少每週 1 次以上)，工地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缺失多，監造單位應督導承攬廠商落實防汛自主檢查。		
8	4.02.03.06	有無督導、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，或是否確實	20	44.44%
		1.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按時辦理估驗計價，如開工迄今尚未辦理估驗計價。 2. 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。 3. 本工程至 111 年 7 月 1 日工程估驗進度 36.64%與工程實際進度 74.72%，差異過大，應依契約約定落實估驗計價。		
9	4.02.03.08	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，或有無落實記載，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	22	48.89%
		1. 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，如：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，部分未摘錄並稽催。 2. 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，如：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欄位，應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，確實勾選及記載指示事項等。		
10	4.02.99	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	12	26.67%
		1. 建築師現場督導統計次數過少，應加強。 2. 二級單位之品質保證，未修正為品質查證。 3. 施工協調會議紀錄，應增加「列管追蹤」欄位，以追蹤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		
(三)承攬廠商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4.03.02.02	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(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)	15	33.33%
		1. 品管組織架構之公司管理階層(包括專任工程人員)，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(政策執行之隸屬關係)；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(稽核、查證之關係)。 2. 組織表之品管人員，未隸屬於工地主任(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)之管轄。		

2	4.03.02.04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	20	44.4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品質管理標準表缺漏重要項目，或未定性定量量化訂定管理標準，如：量化尺寸或填縫。 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未依工程契約內容、圖說及規範訂定。 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，誤用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標準表，未符合現行規定，應依據工程會頒訂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4.2 辦理。 		
3	4.03.02.06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未依單機測試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，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，或未符合需求	22	48.89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及標準表格式，未符合現行規定，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6.1 及表 6.2 辦理。 品質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驗程序及標準，章節內容不足，應製作各單機及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檢查紀錄表。 建議應針對「工程工項及特性」，如：監視設備、消防設備、空調設備等，就「單機設備」、「系統運轉」及「整體功能試運轉」檢測等，分別表列需辦理之工項，並就表列工項檢討訂定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」及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」。 		
4	4.03.02.12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、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	16	35.56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材料設備檢（試）管制總表表單格式，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0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9 號函修正之總表辦理；「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」格式，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更新，並將預定及實際送審日期載明，以有效管控設備的進場期程。 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項次，與材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，不一致。 		
5	4.03.03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，或記載不完整	24	53.33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施工前檢查事項，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，不應於電子檔原稿反黑■方式記錄；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位，亦不應以反黑■方式記錄，應確實勾選。 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，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，未符合現行規定，如：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應依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最新頒訂版本修正。 施工日誌「重要事項紀錄」欄位，填寫未確實，如：未記錄主辦機關督導之情形、建築師現場監督查核、督導查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、材料取樣及測試報告判讀結果等。 建築物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，無出工數及機具應填「0」，且未填報「工地職業安全事項之督導」。 		
6	4.03.04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	33	73.33%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，自主檢查頻率低，且未依每日施作工項，填寫自主檢查表。 2. 自主檢查表，未定性定量訂定，並未落實記載檢查值，且格式錯誤。 3. 自主檢查表「檢查時機：檢驗停留點、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」欄位，應修正「施工流程：施工前、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」，並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7.2 辦理。 		
7	4.03.05	<p>對材料檢(試)驗未落實執行，或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，或檢(試)驗報告內容誤植；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</p>	19	42.22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試驗報告判讀，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未簽署日期。 2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「是否驗廠」、「驗廠日期」、「審查日期」及「審查結果」欄位空白，未確實標註內容。 		
8	4.03.11.06	<p>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，或有無落實記載</p>	20	44.4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(專業技術人員)督察紀錄表格式，未更新最新頒訂表格，未符合現行規定，應依據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版本修正。 2. 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填具督察紀錄表，其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欄位及文件編號欄位空白，未落實登載。 3. 施工廠商之專業裝修技術士應依照營造業法至現場施工督察，並填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。 		
9	4.03.99	<p>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</p>	13	28.89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任工程人員，未依契約規定督察，督察頻率不足(僅有 1 次)，應加強。 2. 品質計畫品管組織架構圖有誤，未標註稽核及查證之線條，且品管人員未連至管理階層。 3. 各項施工照片，皆未標示拍攝日期。 4. 廢棄建材或土料缺少有效追蹤管制。 		

二、施工品質

(一) 強度I—混凝土、鋼筋(構)、模板、土方、結構體、裝修等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5.01.04	<p>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</p>	13	28.89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混凝土表面有殘留過多雜物，如鐵絲、螺桿及夾板等未清理。 2. 地上一層拆除原構造物體及天花板，其表面及頂板，部分既有固定鐵件、磚塊、廢除管路及吊桿等雜物，應確實清除。 		
2	5.07.01.99	其他一般施工缺失	21	23.81%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部分磚牆原粉刷層，未確實打鑿至結構體，影響後續牆面裝修施工品質。 2. 伸縮縫之保麗龍，應清除乾淨；另灌漿前，柱面需加以清理，避免粉塵積留，影響新舊混凝土之黏結。 3. 屋頂女兒牆上緣防水塗層收邊不良，未妥適處理，與圖說要求之整齊線不相符。 4. 原有構造之部分門框上方，未設置楣梁，建議評估後增設，以避免門框上方，因磚牆重量，受壓變形。 		
3	5.07.04.03	<p>管路保護層不足，管路、電線施工中未防護，放樣不實，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，電導線管、電纜架、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</p>	22	48.89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完成佈線之各式電線電纜線頭，應使用膠帶封頭保護。 2. 天花板上有多處配線，未採用電導線管進行配管，電導線管安裝不合規範。 3. 管路吊架，未設置吊架或有吊架歪斜之情形。 		
4	5.07.04.04	<p>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，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</p>	12	2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式出線盒及配電箱內預留 PVC 管，未設置喇叭口。 2. 部分 CD 管與出線盒，未使用「盒接頭」連結，影響後續配線。 		
5	5.07.04.99	<p>其他電氣、弱電、號誌施工缺失</p>	12	2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，其中 1 處求助鈴管路放樣高度為 35 公分處，未符合規定，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度，應為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。 2. 現場既設線路廢棄不再使用，應依合約標單規定進行拆除。 3. 配管須單獨懸掛，不可跨放於其他配管上，且不應以鐵絲吊掛。 		
6	5.07.05.10	<p>管路出口、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，或排水口設置不當</p>	17	37.78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完成配管之管路或設備排水口，未施以保護。 2. 空調冷煤管或排風口，未施以保護。 3. 管路出口應以硬質管帽保護，避免裸空或以報紙、手套及膠帶纏繞封口。 		
7	5.08.02	<p>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</p>	16	35.56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牆面既有固定用鐵件及螺釘，未確實清理即進行牆面粉刷。 2. 原有牆面，打除舊有之粉刷層時，應將砂漿底層確實鑿除，以避免有膨凸之情形。 3. 地下室地板材料之施工塗層平整度不佳，轉角處未收邊，且有部分未施作。 		
8	5.08.04	<p>門窗裝設不合規範，或無塞水路，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</p>	11	24.4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部分窗戶嵌縫，未預留塞水路。 2. 部分鋁門窗固定不良，外牆鋁門窗裝設上檜料及邊框料填縫不實。 		

		3.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，如：部分鋁窗僅以螺絲固定，與品質標準規定之固定方式，不一致，且有部分螺孔過大、螺絲未鎖緊及螺絲鏽蝕狀況。		
9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	39	86.67%
		1. 本工程屬建築工程，應依據108年06月19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辦理，並選用工程告示牌（建築物）樣式辦理。 2.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，未符合規定，如：未填建造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、環保檢舉專線、經費補助單位名稱、空汙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及公害檢舉陳請專線等。 3.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以中英文標示，未符合規定。		
10	5.09.09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	19	42.22%
		1. 工地現場 PVC 污水管等材料任意堆置，應以遮陽帆布層妥善防護，以防污損，且管材類別應分類並標示。 2. 工地各樓層堆砂現場，均未加襯墊板材隔離。 3. 裁切完成之鋼筋，直接堆放在樓板上未墊高，易潮濕生鏽。		

(二) 強度 II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5.10.06.03	無試水試壓紀錄（含相片），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，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，或橡膠套環未檢驗	18	40.00%
		1. 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，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 2.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測試用壓力錶，應提供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。 3. 管路試水試壓紀錄，未記載管路名稱、管路位置、管路材質類別。		
2	5.10.99	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	26	57.78%
		1. 材料進廠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，皆未建立抽查及檢查機制。 2. 部分設備檢驗核定時間過久，如：水電設備(配電盤)及弱電設備分別於111年5月19日及111年6月10日送審，至今111年7月1日仍未完成核定；消防設備於110年7月19日送審，到110年9月27日才核定。 3. 石頭漆、金屬鍍鋅烤漆企口平板、烤漆不鏽鋼防火門、11 mm以上熱固性塑紙板、室內超耐磨止滑地坪及防水PU，逾期未提送審查。		

(三)安全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5.14.01.01	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	17	37.78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未設置符合規定護欄之防墜設施。 2. 外牆施工架作業裝置不良，多處內側交叉拉桿未固定，腳踏板未卡住施工架，有墜落之虞。 3. 結構體與施工架距離超過 20CM，部分防護網未確實展開或未架設防護網。 		
2	5.14.01.07	使用之合梯，未符合規定(堅固構造、不得損傷、腐蝕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、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、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)	15	33.33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地現場使用之鋁合梯，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未符合規定。 2.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請依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為宜。 		
3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 9.0 公尺、水平方向 8.0 公尺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 5.5 公尺、水平方向 7.5 公尺以內)或未符合規定	12	2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施工架雙排、有高低差、轉角下段兩排框架之接頭鋼管結合，未採用八角箍環萬向接頭緊束(應每段 2 處)，不得使用鐵絲綁紮。 2. 施工架部分節點，未使用連結插銷固定，僅採鐵絲綁紮，應改善。 3. 部分施工架之踏板設置不足，恐有安全防護不足之虞。 4. 施工架平台踏板，未確實固定扣於鋼管。 		
4	5.14.03.01	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	12	2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時用電設備，電線未架高。 2.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上鎖，未符合規範。 3. 配電箱外未標示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。 4. 配電箱未設警示標語。 		
5	5.14.03.02	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，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、動作時間 0.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	12	2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時用電接用既設回路，未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。 2. 臨時配電箱插座應改為 3 孔式接地型插座，並外移至箱外。 3. 工區內設置臨時配電箱，應避免直接引用既有插座使用供電。 		
6	5.14.06.01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	12	26.67%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時上下樓梯之扶手與梯腳，端部未妥善保護。 2. 拆模後部分鐵釘及鐵絲，未確實剪除，端部銳利處，易造成人員傷害，應改善。 3. 施工架組立之外露鋼管，未妥善保護。 4. 牆面預留筋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，如：地下室二樓西側預留牆筋，未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 		
7	5.14.99	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	14	31.11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備用之踏板等材料，依靠在臨時鷹架側旁。 2. 工區內應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，如：施工架上應張貼最大載重限制標誌。 3.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，應再加強。 		
8	5.17.03	防災措施不足，影響應變功能	11	24.4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地現場未放置符合規定之消防滅火器。 2. 滅火器未定期檢查，或標籤已無法辨識其功效，應汰舊換新。 		